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列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下列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推廣失敗或維護飛克品牌失敗，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和運動配飾的銷售佔我們總營業額分別約為3.1%、19.3%及51.5%。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所銷售的飛克產品佔我們總營業額約59.9%。因此，飛克品牌為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關鍵。我們董事相信，品牌的認受性對消費者決定購買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至為重要。本集團以中國二、三線城市的年輕人市場為主要目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動用約人民幣260萬元、人民幣180萬元、人民幣990萬元及人民幣770萬元於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飛克品牌。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我們飛克產品的銷售額約70.3%。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飛克產品銷售約5.7%及4.6%。該百分比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至約2.3%。倘若我們未能繼續推廣飛克品牌或未能加強品牌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

中國的運動鞋及運動服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國內頂尖品牌就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質量、定價及分銷網絡進行競爭。我們部分或全部產品來自新品牌或現有品牌的競爭可能增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經並能夠比我們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業務。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迅速地應對不斷改變的市況和客戶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成功地進行競爭。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授權分銷商願意支付我們產品的價格取決於零售價，而零售價則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消費者的購買力和中國的一般經濟狀況。這些因素大部分也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我們產品的銷售價維持於相同甚至

風險因素

更高利潤的可觀水平。倘若我們不能夠維持我們的售價，則飛克品牌的市值可能會下跌，而公眾對品牌的印象可能不佳。

此外，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隨著國際品牌進軍及外國企業進入中國，中國運動鞋及運動服行業的景像可能有進一步改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也可能會影響國內品牌相對於國際品牌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配飾。我們未必能夠準確地預測上述全部發展，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深遠的影響。

我們將把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我們過往並無經驗的運動服製造業務

目前，我們將所有飛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生產外包給我們的外包製造商。我們計劃動用約8,000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9.3%）在2011年底之前建立我們首項飛克運動服生產設施。由於我們過往並無製造運動服的經驗，這項新業務或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用於其他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我們或會在整合運動服生產設施到我們的工作流程和勞動力方面遭遇困難。我們也可能會在招攬合資格及有經驗人員或在培訓現有員工營運及管理運動服生產設施方面遭遇困難。在任何這些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投資於建立該等運動服生產設施未必為我們帶來預期的益處。

我們在中國運動鞋及運動服品牌行業的歷史有限

飛克品牌在2004年4月推出，故與中國其他國際品牌及國內品牌相比歷史有限。飛克品牌在中國一線城市並未廣被年青人認知。因此，如果我們擬將市場拓展至中國一線城市，我們必須加強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在推出飛克品牌之前，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投資者應於衡量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時，考慮到本集團因在中國經營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相對有限經營歷史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並不應依賴本集團過往的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此外，因為本集團的歷史短暫，因此，我們可能於規劃我們的增長策略和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時面對挑戰。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處理這些風險，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到季節性因素所限

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需求量受到季節性因素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所影響。因此，我們的銷售額受到季節性波動所限。由3月至5月，以及由9月至10月分別是生產及裝運秋冬和春夏系列產品的旺季。就飛克品牌而言，我們可能於推出新產品前需要承擔大筆廣告及市場推廣金額，這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週期性經營業績。鑑於該等因素（絕大部分是我們不能控制的），我們於每個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依賴授權分銷商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除了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外，我們的客戶絕大部分是我們的分銷商。自2009年初以來，我們便精簡飛克產品的分銷網絡，除中國福建省水頭的形象店外，我們不再直接售賣給專賣店或寄賣專櫃。因此，從2009年初起，我們的全部飛克產品客戶都是我們的授權分銷商。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當中四個是我們的授權分銷商，而該等授權分銷商對來自飛克產品銷售的營業額作出約39.8%的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飛克品牌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配飾指定19個授權分銷商。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授權分銷商將繼續按目前需求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倘若這些主要客戶停止或大大減少他們的需求和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無法取代這類訂單，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授權分銷商的信貸風險

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我們向授權分銷商提供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於2009年9月30日，我們應收我們授權分銷商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105億元，相當於我們的總資產約28.7%。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壞賬，因此並無就呆壞賬提供任何一般撥備。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呆壞賬。倘若我們向授權分銷商收款遇到任何沒有預期的延誤或困難，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而我們對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的控制有限

我們依賴我們的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銷售飛克產品。我們的未來成功有賴授權分銷商的增長數目，以及其分銷我們的產品及管理授權零售店的能力。由於本集團的各授權分銷商在地區有獨家分銷權，該授權分銷商若未能根據有關獨家分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可能對該區所有授權零售商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任何授權分銷商終止或不延續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或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授權分銷商，或替代授權分銷商未能如之前的授權分銷商般有效分銷我們的產品及管理授權零售店。

我們依賴我們的授權分銷商管理授權零售店，而我們與授權零售店沒有訂立直接合約關係。因此，我們確保嚴格依循本集團的政策（例如營運要求、獨家銷售、客戶服務、店鋪佈局、形象及定價）的能力相當有限，以及視乎我們的授權分銷商而定。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政策不曾因我們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而產生任何主要糾紛或不遵循。我們並無由此而產生任何虧損。授權零售店未能遵循本集團的政策，包括未獲授權而給予本集團產品零售價折扣，以及授權分銷商未能監察和確保遵循本集團政策，可能會損害飛克品牌，並使公眾對本集團產品產生負面觀感，以致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授權分銷商或授權零售店的服務質素欠佳或不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績表現

飛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1,169家授權零售店。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就授權分銷商採取的措施將足以維持飛克品牌的形象及避免飛克品牌與服務質素欠佳或其他負面公眾形象掛鉤。授權零售店的服務質素欠佳或不當及授權分銷商或獨立第三方管理不當所產生的任何事件可能會影響品牌名稱及聲譽。這些方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準確追蹤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的銷售及存貨水平，而我們無法釐定已售予最終消費者的產品比例

本集團記錄授權分銷商向授權零售店提供的銷貨額，授權零售店向客戶提供的零售額，以及其各自的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我們規定授權分銷商向本集團提交每季銷售分析報告，報告包括已售產品的資料及平均售價。我們亦要求授權分銷商適時地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授權零售店的資料。我們的銷售及管理人員不時到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進行現場監察。通過記錄授權分銷商的銷售水平，以及定期到授權零售店進行監察，我們能收集有關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受性，以致我們可以調整產品設計和發展，反映中國消費者的最新喜好。這亦能向我們提供其他有用的資料，例如某地區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青睞，以致我們可以對市場推廣策略作出相應調整。然而，執行此報告系統需要授權分銷商的支持，準確地記錄和向本集團及時提交有關數據，以及授權零售店準確地記錄和向本集團的授權分銷商及時提交有關數據，而本集團未必能確保這些數據的準確性和及時性。此外，我們未必能準確記錄授權分銷商及／或授權零售店的銷貨額和存貨水平，也未必能發現或預防授權零售店任何存貨過剩的情況。任何存貨過剩的情況也會影響到未來的訂單數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授權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控制有限，我們對授權零售店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所得資料亦有限，我們無法釐定已售予我們消費者的產品的比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向我們授權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與我們向我們消費者作出的銷售為直接相關。

我們的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或未能按預計水平出售飛克產品

我們依賴對我們授權分銷商作出的匯報機制追蹤我們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我們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的表現視乎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彼等的銷售或會波動，而授權零售店數目或會不時變動。我們依賴我們的授權分銷商向我們匯報市場反饋及飛克產品的銷售水平。這過程或會涉及我們授權分銷商判斷及評估市

風險因素

場反應及最新趨勢。我們向授權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增長與我們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產品的銷售增長可能不相稱。授權零售店可能屯積存貨，或我們的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或未能按預計水平出售我們的產品。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情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並及時響應中國消費者口味的改變

飛克產品及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與時裝及潮流緊密聯繫。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時尚和迎合潮流的看法。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極為依賴我們能否回應消費者對時裝和潮流的喜好的變化，而這是需要持續進行市場研究和分析及回應瞬息萬變的運動服裝市場和時裝潮流。如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和及時回應時裝和潮流的轉變，可能使銷售額和售價下跌，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增長策略或維持增長率

本集團的增長，包括分銷網絡的拓展，將對本集團管理層附加重大的責任，包括需要物色、招聘、培訓和融合額外僱員，以及監察和管理本集團生產設施、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和飛克產品分銷網絡的擴展情況。此外，高速和重大增長也會對本集團的行政和營運基礎設施構成壓力。當本集團拓展業務營運，我們預期將需要額外資源管理與我們的授權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建立的業務關係，包括生產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部分運動鞋的外包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顧問和其他人士。本集團管理本集團業務和增長的能力將要求我們繼續提升營運、財務和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增長，包括分銷網絡的急速擴展，可能難以實施增長策略，而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跌及本集團產品銷售相應下跌，可導致存貨在分銷網絡囤積，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由於我們未能控制的其他因素，例如未能獲得足夠資金及監管規定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商務部及其省級部門批准成立店舖），而未能實施增長策略。

我們依賴外包製造商生產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部分運動鞋

我們所有飛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均由我們的外包製造商生產。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委託六個外包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生產飛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此外，在旺季時期，我們的策略是將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部分運動鞋生產外包給外包製造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將運動鞋的生產外包給外包製造商。截至2008年12月

風險因素

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將部分運動鞋的生產外包給兩個外包製造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生產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分別產生外包費約人民幣3,850萬元及人民幣1.657億元。

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外包安排。本集團現有外包製造商可能沒有足夠產能應付銷量上升，而我們也未必能物色到額外或替代的外包製造商，以與現有外包製造商的條款相同或類似的條款及準則，生產本集團的產品。

我們不能保證現有外包製造商不會拒絕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採購訂單。本集團的一些外包製造商也為我們的競爭對手製造產品，而他們未必可以符合我們生產時間表的要求。生產活動如出現困難或延誤，可能導致產品付運給本集團時出現延誤或未能付運，或生產出劣質產品。倘若發生這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遭受未能預料的干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在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廠房進行。如果生產廠房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眾騷亂、火災、電源故障、地震、颱風、水災或其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活動暫時中止。此外，如果福建省或其周邊地區遭到持續不良的天氣狀況，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因運輸網絡嚴重中斷和水電暫停供應而停止。倘若發生這種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歷史表現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基於產品設計和發展的提升、產品範圍擴大及授權零售店數目的拓展，以致業務得以增長。運動鞋及運動服裝產品需求上升，以及中國經濟改善也使本集團業務得以增長。我們或未能維持我們過往的銷售水平。我們或未能維持品牌認受性及公眾對本集團品牌的好感，或未能繼續增加授權零售店數目。倘若（其中包括）基於勞工成本、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或運輸成本上漲，本集團成本上升，本集團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鑑於激烈競爭而需要向授權分銷商提供更多有利條件，或我們需要就品牌推廣或宣傳花費大量金額，則我們的利潤率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為了改善我們管理資源的分配，以及預計到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增長，我們由2009年初開始精簡我們的分銷安排。就此而言，我們停止向專賣店、寄賣專櫃及分銷商直接出售飛克產品。我們指派我們的授權分銷商，並與每名授權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由於此經營模式僅於2009年初實行，我們的歷史表現（特別是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表現）或未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主要原材料

生產本集團運動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皮革、布料及化學產品。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其原材料，彼等大部分位於中國福建省。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購買價如下：—

原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皮革（每碼）	29.8	27.7	28.6	29.2
布料（每平方米）	15.3	15.9	16.2	18.0
其他化學產品（每公斤）	20.8	22.4	34.4	32.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了該等分類為其他化學產品的原材料之外，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價格波動。這是因為石油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原材料成本約42.7%、33.4%、21.8%及33.4%，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原材料成本約18.8%、9.8%、5.3%及8.7%。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並通常在獲得已確認的銷售訂單後才採購所需原材料，本集團會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載列價格、採購數量、交付條款和交割條款等條款。倘若本集團供應商未能繼續以優惠或類似價格向我們供應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的生產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可予波動，並可能受到國內及國際商品價格的影響，此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我們仍未實施任何安排，以減輕原材料成本的風險。倘若我們不能有效地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或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移到我們的消費者，基於激烈競爭或其他原因，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商標或遭侵權，以及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和運動配飾被仿冒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商標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已註冊或尋求註冊建立品牌、推廣及銷售我們產品所採用的商標。有關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產品質素對我們的成功極為重要。我們出售優質產品的努力或會因任何人士非法出售仿製品而白費。倘若我們的產品變得更受歡迎，則出現仿製品的可能性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曾發現附有飛克品牌的盜版產品，我們根據適當程序，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舉報事件以作進一步調查。除了該等事件之外，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侵犯我們商標的情況。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所有行動足以防止他人盜用我們品牌或仿製及抄襲我們的產品。上述情況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無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嚴重違反或侵犯其他人的商標及知識產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當我們開發新的鞋設計、標誌及方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就不會無意中侵犯其他人的知識產權，或其他人不會向我們作出侵權索賠或就我們侵犯了他們知識產權作出索賠。這些索賠（即使為不實或毫無根據）可能會導致大筆的法律和其他費用，並可能令我們的管理層分心。作出這些訴訟的不利決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喪失專利權及／或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的專利申請仍待審定，並可能不獲批准

我們已向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提交多項專利權註冊申請。有關這些申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2009年9月30日，有關申請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反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或我們董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正就本公司使用該等專利提出任何具威脅性或尚未了結的申索。

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地註冊所申請的專利，且繼續使用該等專利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假若本集團未能註冊申請中的任何專利，或我們被任何法院或司法機構裁定為正在侵犯或已經侵犯其他方的任何專利或知識產權，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壞或個人傷害索賠

本集團開發、生產和銷售我們的運動鞋，因而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並因此需要撥出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以為這些索償抗辯。我們董事相信，因為產品責任索償的法律概念在中國開始發展及成熟，產品責任索償風險將增加。如與標準行業做法一樣，我們沒有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概不保證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為成功向本集團提出產品責任索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為財產損害、個人傷害或環保責任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不論任何索償或糾紛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在索償抗辯過程或和解談判時產生重大成本及支出、聲譽亦可能嚴重受損，並可能須接受政府調查，而因可能須繳付罰款或受到制裁，以致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出口服務公司

我們透過出口服務公司及其他出口服務公司進行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完成生產運動鞋產品後，我們將產品運往我們與出口服務公司或我們海外買家指定的其他出口服務公司協定的物流中心，然後由出口服務公司或我們海外買家指定的其他出口服務公司負責完成產品付運至我們於中國指定港口的海外買家的所有出口／清關程序。出口服務公司或由我們海外買家指定的其他出口服務公司將按照出口運動鞋產品的發票所申報款額的

風險因素

若干百分比向我們收取服務費。我們的海外買家將透過各種方法（包括電匯及信用證）直接向出口服務公司或由彼等指定的其他出口服務公司付款。於收取我們海外買家的付款後，出口服務公司或由我們海外買家指定的其他出口服務公司將向我們作出匯款（扣除有關銀行服務費）。我們將向出口服務公司及其他出口服務公司支付有關出口服務公司與我們不時協定的彼等服務費。儘管我們符合資格申請出口營業執照，我們並無申請該執照，原因是我們把出口／清關程序委派給出口服務公司及其他出口服務公司，因此我們沒有必要擁有相關的出口營業執照。我們的董事相信，沒有該出口營業執照不會影響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在往績記錄期，出口服務公司曾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此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出口服務公司分別進行了約66.2%、87.8%、83.3%及95.1%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由於我們與出口服務公司建立長久的關係，加上其誠信，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對出口服務公司的依賴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2%增加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95.1%。除非海外買家特別要求聘請其他指定的出口服務公司，否則我們目前的做法是聘請出口服務公司負責我們所有運動鞋的出口工作。我們聘用出口服務公司是因為它專門處理出口程序，而我們董事認為聘用出口服務公司處理我們運動鞋的出口程序更符合成本效益。

由於我們在很多方面都依賴出口服務公司，而我們並無有關的出口營業執照，倘若出口服務公司未能向我們提供任何指定的服務及我們未能物色任何接替的公司合作，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海外買家首先向出口服務公司付款，如果出口服務公司未履行其向我們匯款的責任或破產或有財政困難或涉及任何欺詐行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並無要求出口服務公司支付任何擔保費。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我們將無法向我們的海外買家追討付款。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來自出口服務公司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770萬元、人民幣3,330萬元、人民幣6,770萬元及人民幣7,290萬元，於各個有關期間佔出口服務公司總成交額約41.2%、32.1%、46.4%及37.6%。倘若出口服務公司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出口／清關服務，我們無法物色具相若業務條款的公司取代出口服務公司，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利潤率正在減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83.7%、70.6%、42.4%及36.4%。儘管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銷售貢獻所佔百分比正在下跌，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仍會是我們日後的核心業務之一。然而，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3%下跌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4%。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率減少至約22.2%。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減少尤其顯著，主要原因是在金融危機下，我們的海外買家要求調低單位價格。我們董事亦決定接納較低售價，務求吸引向區內其他工廠採購運動鞋的新海外買家。因此，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但銷量則增加。儘管我們的銷量增加，倘若我們不能維持穩定毛利率或將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售價調高，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違規施工及沒有若干土地的所有權可能令我們承擔不同的風險

泉州興威於2007年3月21日代表飛克(中國)與洋埭村民委員會訂立協議，據此，飛克(中國)已向洋埭村民委員會支付約人民幣1,690萬元的不退回金額，作為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洋埭一塊約18,13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土地上興建一幢廠房大樓、一幢宿舍及一幢行政大樓，總建築成本約人民幣3,650萬元。

根據晉江市國土資源局及飛克(中國)於2010年2月11日簽發的確認書，飛克(中國)已成功在公開招標投得該土地，並須支付地價人民幣572萬元。倘若我們因沒有支付地價而未能收購該土地，我們可能要另覓地點作我們的辦公室。我們估計另覓地點的費用將約為人民幣50,000元。我們也可能就建於該土地上的建築物產生減值虧損，該等建築物於2009年9月30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30萬元。

此外，我們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之前在該塊土地上施工興建建築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和《建設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我們應該

風險因素

在土地進行任何工程前取得所有三份許可證。倘若沒有這些批准文件而施工建設，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命令中止有關工程或罰款相當於工程完成至今費用5%至10%的金額。因此，罰款額（如有）可能介乎人民幣200萬元至人民幣400萬元。

鑫威（中國）在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洋埭擁有一塊1,513平方米的土地。目前，我們在該土地上興建一幢建築物，用作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辦公室。

我們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之前在該塊土地上施工興建建築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和《建設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我們應該在土地進行任何工程前取得所有三份許可證。倘若沒有這些批准文件而施工建設，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命令中止有關工程或罰款相當於工程完成至今費用5%至10%的金額。因此，罰款額（如有）可能介乎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即使我們成功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仍可能會繼續被罰款。

以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及生產設施 — 中國法律事宜」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我們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以上的違規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索償、罰款開支、處罰、損失、損壞或開支訂立彌償契據。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當局日後不會作出索賠或執法行動，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不會被要求支付任何罰款或處罰或損壞。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新稅法」），倘若就稅務目的而言，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境外股東將須就我們在中

風險因素

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派付的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率繳稅，除非其有權根據，例如稅務條約扣減或豁免若干稅項。

根據由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協議**」），倘若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權益，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所繳付的預扣稅率為5%。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81號）（「**第81號通知**」），法團收取中國企業所分派的股息，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時刻符合直接擁有權下限比例規定。根據稅務協議及第81號通知，倘若符合第81號通知的條文，加上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並無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分別向鑫威（香港）及飛克（香港）派付的股息，分別由2009年8月5日至2009年8月20日起可能須按5%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根據第81號通知，倘若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被有關當局視為為享有有利的稅務待遇而訂立，則我們根據稅務安排享有的稅務利益日後可能被相關稅務機關調整。

新稅法規定倘若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可能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由於彼等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後仍然居於中國，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基於該等稅務條文變動，我們歷來的經營業績將不是我們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而我們的股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間派付的股息均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但基於新稅法實施歷史短，故其在有關此項豁免所規定的資格詳情，以及我們在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派付的股息，會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新稅法亦指明，倘若(i)分派股息的企業定居於中國或(ii)資本收益均來自轉讓定居於中國的企業的股本權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均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倘若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均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我們向非居民海外股東派付的任

風險因素

何股息，及(ii)我們的非居民股東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獲得的任何資本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須按高達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

由於新稅法僅於最近生效，故不能確定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倘若我們的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均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向非居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均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回報及閣下對我們作出的投資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倚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我們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務，乃取決於我們從此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則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從而會限制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此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債務的能力。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將由我們董事會提出。我們股份的未來股息所派發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及我們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根據公司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宣派超過我們董事建議的股息或分派金額。於2009年9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給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勞資糾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倘若本集團生產設施或本集團外包製造商或原材料供應商出現勞資糾紛、停工或運作減慢，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拓展計劃。這些干擾產生的延誤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預測產能、生產和收益的提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重要員工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依賴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和激發合資格要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設計和技術人員。我們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管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依賴他們發展業務策略、產品設計和開發、業務營運及銷售與推廣專長。特別是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運動服行業經驗。2007年，林先生榮獲中國國際名牌發展協會頒發「中國品牌建設優秀企業家」。本集團大部分要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擔任管理團隊成員超過十年。倘若我們流失這些要員，並未能及時聘請合適替代人員，則本集團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或會有限，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增長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經營活動現金流、控股股東墊款、注資及從國內銀行和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貸款，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在上市後，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在日後會隨著我們推行增長策略而增加。我們籌借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現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我們能否成功推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以及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而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未必能成功在規定時間以合理條款籌集任何所需的資本，或根本不能籌集。此外，股本融資可能對我們股東造成進一步的攤薄效應。倘若我們需要額外債務融資，放款人可能要求我們協定限制性的契諾，該等契諾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進行業務的靈活性，且或需大幅抽調我們用作業務活動的自由資金以償付債務。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籌借額外資金，或倘若新的資本融資成本高於我們過往的資本融資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類似影響。

風險因素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全球其他國家出現的經濟萎縮狀況可能通過多種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在美國、歐洲及全球其他國家出現的經濟萎縮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的部分或所有市場出現衰退，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衰退，甚或潛在衰退的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授權分銷商拖延、推遲或取消其向我們購買產品，包括過往作出的購買決定；
- 消費者可能寧願儲蓄而力求減少非必需品的開支；
- 未必能以合理的條款獲取或根本不能獲取融資及其他流動資金的來源；及
-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遭遇大幅波動。

在2008年下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我們調低了飛克品牌運動鞋及運動服的出廠價，以致我們的毛利率減少。2008年末，鑒於海外買家當時需求疲弱，我們亦調低了售價，以提高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2008年，我們應收出口服務公司的賬項過期超過60日及少於90日，而與海外買家的協定則為少於60日，原因是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海外買家因經濟衰退而付款速度慢。

倘若出現持續的經濟衰退或金融危機，上述情況可能會急劇惡化。

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控股股東將實益持有我們股份的7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沒有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因此，本集團控股股東可以影響及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給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本集團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倘若他們一起行動及投票，本集團控股股東也有權力防止或促使控制權轉變。未

風險因素

獲得若干或全部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可能未能進行有利於本公司的交易。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或其他股東不會出現利益衝突。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和經濟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自1978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急速增長。2008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7年人民幣257,306億元，按實質比率9.0%增長至人民幣300,670億元。概不保證增長在將來會持續。倘若經濟增長放緩，或倘若中國經濟出現衰退，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與許多發達國家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結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和貿易差額水平。在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和措施，加強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雖然，這些經濟改革和措施對中國整體長遠發展有正面影響，改變結果可能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這些經濟改革和措施，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範工業發展、天然資源分配和生產、貨幣匯率和管理擔當重要角色，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進行經濟改革措施，或改革方向將繼續有利市場發展。

此外，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中國的多項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 政治穩定性或社會狀況的變動；
- 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
- 中國政府可能推出控制通脹率或通縮率的措施；及
- 進口和出口關稅及配額控制。

這些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控制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外。本集團相當大部分收入都是人民幣。按現行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人民幣收益兌換為外幣，方可以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或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按照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下，經常帳目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進行資本帳目交易，例如將股本投資匯進中國境內和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的本金等，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資本帳目項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也可能影響本集團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

於全球發售之後，本集團獲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准許，可選擇將本集團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方式，投資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撥付中國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的投資選擇受到有關中國資本帳目及經常帳目外匯交易的中國法規所影響。此外，本集團將資金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於註冊資本增加情況下，須獲取中國政府的批准，而於股東貸款情況下，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接獲的現有外資批文允許該等股東貸款，則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並於機關辦理登記手續。該等對本公司與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間的資金流量方面的限制可能會制約本集團因應瞬息萬變的市況作出回應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是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制於中國政府政策和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的轉變。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取消人民幣與美元單一貨幣掛鉤，轉而採納依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擴大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成交波幅，自1.5%提升至3.0%，以提高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2007年5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擴大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浮動區間，接近中間價的0.3%至0.5%，使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公佈的中間價上浮0.5%或中間價以下浮動。

風險因素

最近，外國一直對中國施加壓力，要求中國採納更靈活的貨幣制度，使人民幣兌其他貨幣進一步增值。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重新定值或容許人民幣全面自由浮動或有限浮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增值或減值。未能確定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倘若人民幣增值，本集團可能面對進口運動服裝的更多競爭。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和利潤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減值可能對我們股份、股息、盈利和資產的價值，以及本集團能否履行外幣計值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出現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在中國銷售飛克產品分別獲得營業額約3.1%、19.3%、51.5%及59.9%。我們的銷售額和增長是取決於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和中國經濟狀況的持續改善，而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和中國經濟的持續改善則主要受到環球經濟狀況及對消費水平所影響。

消費者的消費水平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此外，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大多視乎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而定。倘若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未能持續按過往的比率增長，或甚至並無增長，中國消費者支出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進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院裁決僅可引用作參考及沒有約束力。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就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各種經濟事宜頒布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尚未成熟，加上已刊發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之前的法院裁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清晰情況。視乎政府部門或向該等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情況而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的訴訟可能歷時很久而產生巨額成本，導致分散了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專注力。所有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我們在執行行使許可證所賦予本集團的權利及其他法定及合同權利與權益方面遭遇困難。

新勞動合同的實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在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勞動合同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受聘超過十年或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的僱員訂立非定期僱員合約。根據新勞動合同法，本集團可能在無理由的情況下，未能有效終止這些非定期僱員合約。本集團亦須於僱員合約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離職金，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約或於僱主提供的條件不比現有合同訂立的條件差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約。我們須承擔相當於僱員受聘每全年的月薪，及僱員受聘少於半年的半個月薪的離職金。勞動合同法還規定最低工資。任何違反勞動合同法的行為均將會被處罰款。

鑒於勞動合同法實行的各種規定，本集團的歷史勞工成本未能反映我們日後勞工成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局勢緊張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和其他天災乃本集團所未能控制，可能導致中國經濟和民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當這些事件是在本集團業務、獨立生產商、原材料供應商或授權零售門店所在地發生。

天災、恐怖襲擊和政治局勢緊張可能對本集團的設施、僱員、本集團分銷商或其授權零售門店的分銷渠道及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使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國家（包括中國）在近年爆發疫症，例如非典型肺炎（SARS）、禽流感及甲型流感（H1N1），對中國經濟構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若疫症再次發生，中國經濟可能受損，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本集團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的所款項淨額用途」一節中所述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該等提供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額外注資須受中國規例及批准所規限。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函**」），通告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須受所轉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通告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用途，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用作償還或預付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函，將會受到懲罰，例如處以相關外匯管理規例所規定的罰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按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發出傳票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及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和高級人員及其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在中國以外地區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人員就有關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宜發出傳票。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在全球發售前無公開市場，活躍的交投市場不一定能出現

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是經本集團及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得出，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本集團已申請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股份將出現活躍和流動的交投市場，或即使出現有關市場，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市價不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反復不定，並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聘請主要職員或主要職員離職；
- 本集團所在業界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宜或戰略性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法規調查；
- 影響本集團或運動服裝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和股價表現以及其他事件或因素；
-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
- 股東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及
- 運動服裝業及從事此行業的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而且，近年來，證券市場不時面對嚴重的價格和成交易波動，而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沒有關係。該等市場波動也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將來增發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投資者將面對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介乎每股股份0.82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49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至0.65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81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投資者可能面對股權的進一步攤薄。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能在日後向僱員授出可認購我們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各段。

為本集團業務和拓展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可能需要在將來通過發行新股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等籌措額外資金，因而使本集團股東的持股比例進一步被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股東的權益被大幅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各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將於發行後增加股份數目，並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攤薄。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遵照上市規則刊發的營銷資料外，曾經或可能有報章及傳媒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有關報章及傳媒作出報道，且這些未獲授權報章及傳媒報導所載關於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並未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因此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傳媒報導或任何該等資

風險因素

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若載於報章或傳媒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之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若干事實與統計數字可能不相互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與統計數字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出版物。儘管在轉載該等資料中已進行合理審核，但其並未經本集團、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可能並不準確、完整或尚未更新。我們董事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對該等資料不應過度依賴。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Euromonitor及經濟學人信息部提供的市場數據。本集團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然而，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無獨立地核實有關資料。

當前市場情況不一定能反映本招股章程提供的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市況和估值的過往資料，基於全球和中國經濟的急速轉變，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本集團為了提供本集團經營行業的資料，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瞭解本集團市場地位和表現，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字和事實。然而，這些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下調可能尚未在這些統計數字中全面反映，而最近數據的提供可能滯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和增長的資料，或這些市場的表現及其他同類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和業績沒有多大價值的歷史數據。

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包括基於我們董事所相信有關本集團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與資料，及基於彼等現有的資料作出的假設。於本招股章程，「相信」、「認為」、「預期」及類似表述性詞匯，因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我們董事有關，可以（其中包括）認定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董事就（其中包括）未來事件的現行看法，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如果出現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或倘相關假設經證明為不正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相信、認為、估計或預期的狀況出現重大差異。